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首次修訂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1. 成員

- 1.1 委員會應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應指定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具法定人數的正式召開委員會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參與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以為其成員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2.5 委員會會議應由秘書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2.6 除另有協定外，每份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項目議程的大會通告，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天轉交委員會各成員、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成員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
- 2.7 董事會主席應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其他人士可與委員會主席作出事先安排而被召喚或能夠於會上發言。
- 2.8 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該等出席並參與的人士姓名。
- 2.9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羽龍先生（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